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理工导航”)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4,6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48,462,000.00元后的余额1,286,158,000.00元已于2022年3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JAG10053)。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353.04万元，其中，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七天通知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余额11,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活期存款余额53.0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比(%)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27,554.96	97.71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96.01	8,006.01	2,452.34	30.6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4,029.67	54.82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64,194.90	63,556.65	54,039.57	85.02

注：1、七星导航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总数及各项资产数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7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4年12月结项，并已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拟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满足现有订单需求的前提下，仅购置了“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考虑项目建设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放缓了“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未来，随着公司订单的逐步取得，公司将根据具体的生产安排逐步购置剩余生产设备，完成“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除上述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2、项目延后进度及后续分期投资计划

2025年1-11月，“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签订设备购置合同金额1,005.76万元，其中已签订合同未付款金额625.48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452.34万元，已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30.63%。公司虽然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比较小，但因公司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原因，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可研达“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目标产能的70%-80%，满足现阶段订单需求。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及新产品的陆续定型并转入生产，公司将分期投资生产惯导装置所需设备，在“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能够满足目标产能。但若未来公司订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3、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坚持专注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针对\*\*系列惯性导航系统既有定型产品，公司将密切跟踪下游客户订单，积极优化系列论证，进一步优化产品型

谱，形成更高性价比的典型产品，抓住产业链其他配套厂商产能逐渐恢复的机会，提高市场占有率；针对处于科研、竞标或小批量生产阶段的多款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与多家总体验单位的沟通协同，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积极配合及参与各军兵种新型武器弹药的研发配套工作，以加速在研型号项目定型及量产销售。根据公司未来订单的取得情况及订单生产计划，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资金使用安排，持续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以保证“惯导装置扩产项目”的顺利完成。

(二)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已完成部分产能建设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根据订单确定生产，“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已通过新建部分产能和购置生产设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增加生产管理人员等方式，提升部分产能和公司的订单消化能力。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扩充“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剩余部分产能建设逐步完成建设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主要应用于远程制导弹药，公司\*\*51系列多款已定型的产品均与相关配套装备的唯一供应商、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预计\*\*51系列惯性导航系统的订货合同将持续签订。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等；军火型号产品研发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作为高端武器装备的配套供应产品，公司研发的产品需经过客户鉴定并定型。当公司产品应用的武器装备通过军方鉴定并定型后方可批量生产并形成销售。目前阶段公司与多家总体验单位合作的多款产品尚处于科研阶段，未形成批量收入。

未来随着\*\*51系列等已定型产品订单持续签订及在研型号项目定型并量产销售，公司订单会逐步提高，剩余部分产能将随订单提升逐步完成建设。

(3)公司订单预计逐步提高

该募投项目生产的惯性导航装置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以及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具有深厚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的惯性导航产品配套于多型远程制导弹药，配套弹种持续增多。随着军方对精确制导弹药需求的

增长并根据军品配套特点，该产品预计持续供货多年，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其他相关项目的竞标，努力拓展产品和技术的应用领域。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新产品的陆续定型并转入生产阶段，公司订单量将进一步增长。“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具有较为明确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2、项目经济效益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能，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预计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经营业绩。因此，该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有助于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3、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工导航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小敏。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5,718,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32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0,322,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5,395,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25%。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2,091,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16%。(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46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反对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2,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4%；反对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弃权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勤芝、沈高妍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等19家控股子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605.443万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一、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1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210,000
2	山东烟台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35,000
3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5,000
4	广西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9,000
5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000
6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7	天津大车桥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8	天台银轮铝业有限公司	20,000
9	天台银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000
10	Therm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Sp. z o. o.	3,132
小计		375,132
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1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45,000
2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9,000
3	承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5,000
4	桂林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5,000
5	湖北银轮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6	天台银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800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7	烟台银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761
8	YINLUN TDI LLC	21,750
9	MEWAH THERMATER(MSDN)BHD	3,000
小计		230,311
合计		605,443

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融资本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融资期限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18,6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428,77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0.63%、23.35%。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7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肥远通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远通”)	96.80万元	202.96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9.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已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不适用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64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德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徐德宝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徐德宝先生已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徐德宝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3380B  
成立日期：1994年5月4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A栋  
注册资本：29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超声焊接机、工业用冷水机、电脑控制机械及相关设备、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等。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90,264.44	77,431,720.00
营业利润	-5,268,801.75	19,728,510.51
净利润	-5,236,581.75	19,586,997.5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754,236.02	163,980,484.72
负债总额	29,288,808.51	58,928,659.70
净资产	87,465,427.51	107,051,825.02
资产负债率	25.09%	35.50%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2、债务人：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和科达超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和科达超声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和科达超声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33.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0.0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丁雪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董事	陈俊之(董事长)、李芸(董事)、李芸(董事)、李芸(董事)、李芸(董事)	陈俊之(董事长)、李芸(董事)、李芸(董事)、李芸(董事)、李芸(董事)、李芸(董事)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8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鉴于公司与《证券时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6年1月1日起，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65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000万元。该额度内部分使用。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超声”)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和科达超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就该笔借款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和科达超声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和科达超声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和科达超声	10,000	2,000	3,000	3,000	7,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基础科研项目”政府补助126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项目进度结转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对本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四川国光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需缴纳前期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及滞纳金约6,000万元。本次缴纳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缴纳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缴纳税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